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浩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浩
任职日期	2015-07-2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担任中信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员,从事产业政策研究;2006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担任研究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7月起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环保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梁浩先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鹏华医药科技股份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97
------	--------	----------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27日至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7.07%,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就股价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阶段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未发现近期公司内外部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近期公司在推进投资并购鸿星红岩汽车。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复牌公告》(2015-091)和《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2015-092)。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 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5-083)。2015年7月16日,邢台市产权交易中心对邢台县龙凤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2.09%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征集意向方的公告》,向受让方资格审查情况的函,认定多氟多具备让步资格。2015年7月19日,多氟多邢台县龙凤投资有限公司

向受让方资格审查情况的函,认定多氟多具备让步资格。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27日至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7.07%,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

五、日常经营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